用餐惹纷争自行倒地遭凳砸

黄浦法院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 被告人被判拘役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本市男子李某某携妻在外就餐时，因妻子误取相邻客人黄某某桌上的餐巾纸，引发双方口角。争吵中，黄某某突然自行倒地此举激怒了李某某，他用店内餐椅将黄某某打成轻伤。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

据公诉机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 年 8 月 2 日 19 时许，被告人李某某与妻子顾某某在本市瞿溪路某生煎店用餐完毕准备离开时，因顾某某误拿被害人黄某某餐桌上的纸巾，引发黄某某与二人的口角。

双方在争吵中，黄某某突然自行倒地，此举激怒了被告人李某某。后者上前拳击黄的头面部等部位，并举起店内餐椅砸向黄某某。随后，李某某等二人逃离现场。

经鉴定，被害人黄某某鼻骨骨折合并左侧上颌骨额突骨折，构成轻伤。

警方经侦查，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被告人李某某居住处将其抓获。到案后，李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并在家属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黄某某的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表示自愿认罪。

黄浦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案发后在家属帮助下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前员工为泄私愤干蠢事 手拎汽油桶放火烧工厂

犯放火罪被判刑1年9个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应梦轩

因为对加班费用的“变相取消”心生不满，此后又因涉及打架事件被公司开除，钟某一心觉得是公司在“借题发挥”，故而一气之下拎了汽油桶准备火烧制衣厂。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钟某犯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

公司新规引发“合同风波”

去年 2 月起，钟某在一家服装公司做样衣师。按照合同，钟某“做五休二”月薪 6000 元，周末加班有额外的加班费。但当时，钟某并没有拿到一式两份的合同。

大半年后，公司出了一条新规：所有员工每月必须工作达到一定工时，如果当月工时总长不达标，就需下月补足。对此，钟某感觉并不合理，因为公司的服装生产本身就有淡季和旺季之分，以往旺季周末要加班，有加班费；淡季并不需要加班，但工资也是 6000 元，新规实施的话，意味着旺季的周末加班要冲抵到淡季时不足的工时里，这样加班就白忙了。

为此，钟某向公司表达了反对意见，并要求拿回应由自己留存的那份合同，此事一直拖着。去年年底，当钟某拿回原来的那份合同时，发现与入职之初约定的截然不同：既少了双休，月薪也从 6000 元变成了 3500 元。对此，公司解释，原来的合同找不到了，需重新签订这份新合同。

双方为此事闹得非常不愉快。公司给了钟某两种选择：一是让其重新签订合同，约定每月固定工时，当月不足要下月冲抵；二是不约定工时，周末加班费也有，但是月薪则定为 3500 元。此后，钟某又找到公司经理理论，在多次讨说法无果后还去劳动局仲裁委等多家部门信访，后因为缺乏证据未果，钟某只好作罢。

与同事打架被开除心生不满

去年年底，因为日常的琐事，钟某与同事打了一架。当时，公司以违反公司规定为由开除了钟某。钟某气不过，跟经理顶撞了几句。由于时间太晚，经理让他第二天再来解决这个事情。

次日，钟某照常骑摩托车上班，但在进公司大门时发现无法打卡。钟某觉得公司是因为之前合同的事情对自己不满，故而借题发挥。

从办公室出来后，钟某看到路边有一个 4 升的矿泉水桶，便捡了起来，拎着桶走到了摩托车旁。越想越气的钟某将摩托车的油管拔下放进了矿泉水桶里……看差不多装满后，他拎着桶回到公司找到老同事。其间，情绪激动的他对着车间里的工人说：“我要浇汽油了，你们快跑！”说完，钟某将汽油朝车间门口的纸箱上泼去，之后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并打着。

在一旁的同事见状，一边报警一边上来拉住钟某。民警赶到现场后将钟某带走，钟某到案后供述，当时比较激动，自己的举动只是想制造点混乱吓吓公司，让他们给点赔偿金。

犯放火罪获刑1年9个月

承办检察官认为，从引燃物看，钟某使用了汽油这一高度危险物品，且携带量达 4 升之多；从实施地点看，钟某是在服装公司这个堆放了大量纺织品等可燃物的地点泼洒汽油；从行为看，钟某泼洒汽油后，一手持汽油桶、一手拿打火机，并在泼洒汽油后将打火机打着挥舞。由此可见，钟某的行为具有巨大的危险性，一旦引燃，局势将不可控制，已远远超出了吓唬公司的范畴，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放火罪追究钟某的刑事责任。另外，钟某泼洒汽油并点燃打火机，已经属于放火行为的“着手”，由于公司员工将其抱住，打火机、汽油桶被夺走，未能得逞。后在明知他人报警、仍可自由出入办公室的情况下，仍留在现场等候公安机关处置，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作案事实，属于自首。

近日，闵行检察院以放火罪将钟某起诉至闵行法院，法院依法判处钟某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

抵押房产借钱给朋友惹麻烦

一六旬男子拒不还款当了“老赖”被司法拘留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张超

为帮朋友渡过难关，老贺抵押自家房子借款 110 万元，结果朋友因行贿进了监狱后，昔日借款反倒给自己惹来官司，甚至还让自己成了“老赖”。近日，在徐汇区人民法院的一次集中执行中，老贺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司法拘留 15 天。

帮朋友借款百万惹上官司

2014 年，年近六旬的老贺因为朋友做生意急需用钱，不惜抵押自己的房子帮朋友去典当行借了 110 万元。然而两年借款期限还没到，朋友就因为涉嫌行贿罪被公安机关抓获。110 万元没了着落，老贺只得自己“买单”。

2016 年，在多次催讨无果后，典当行将老贺告上法院并获支持。老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中，双方达成和解，约定老贺分批次支付钱款。然而最后一个付款期限已过，老贺始终分文未付。典当行按照调解书约定，请求法院执行一审判决书。

为此，徐汇法院执行法官陈曦找到老贺，告知法律关系与后果，要求尽快付款。老贺表示，钱款是帮朋友所借，自己无力支付如此巨额钱款。在现场搜查无果的情况下，执行法官查封了老贺的银行和养老金账户。

拖延履行换来15天拘留

执行过程中，在法官和申请人的督促下，老贺表示先行筹款 10 万元，待朋友的案件有了结果后再支付剩余欠款。然而申请执行人多次要求老贺给予明确付款计划和日期，老贺均不予理睬，先行付款也一拖再拖，金额一变再变。

今年 7 月 2 日，执行法官陈曦将申请人和老贺一并叫到法院。经当场告知，老贺以上有 90 岁老母需要照顾、下有吃奶孙女需要抚养为由，既不同意置换市区内的房子，也没有任何还款行动和计划，给出的处理方式只有慢慢等。鉴于一审判决过去两年多，老贺分文未付，执行法官果断采取措施，对老贺作出司法拘留 15 天的强制执行措施。

铐上手铐的那一刻老贺猛然惊醒，原来拖延并不能应付了事。在被带走之前，法官给老贺机会联系了家人。老贺希望家人能帮助还钱，让自己提前从拘留所出来。

法官说法：

讲义气也要坚守法律底线

虽说交朋友应当讲情义，但朋友“义气”不能高于国家法律，帮朋友也要明事理、辨是非、帮对地方。本案中，老贺为义气不惜抵押自家房子，结果朋友进了监狱，借款还不上，只能自己买单。现实中更有甚者为了义气触犯刑法，事后追悔为时已晚。

在此，法官提醒大家，在帮助别人前，一定要分人、分事，更要弄清楚自己的“帮助”是否合理合法，是否超出了自己的限度，切不可让“助人”成了“助恶”。

女孩温泉馆内儿童乐园玩耍受伤

法院判决馆方担责七成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讯 儿童在温泉馆内的儿童乐园独自玩耍受伤，温泉馆却认为自己没有责任，儿童家人一气之下将温泉馆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14 万余元。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决温泉馆担责七成。

2017 年 9 月 24 日，王女士带着女儿洋洋来到普陀区一家温泉馆洗浴。洗浴后，洋洋独自在馆内儿童乐园玩耍，结果洋洋在玩滑道项目时不慎摔伤了左臂后被送医确诊为左手臂粉碎性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王女士认为，温泉馆作为企业经营者，对于经营范围内的设备应该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周围没有工作人员看护，这才导致洋洋受伤，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要求温泉馆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14 万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被告温泉馆认为，首先，案中所涉游乐设施均符合国家要求，不存在设计缺陷。根据监控录像所示，洋洋摔倒并非因为设备缺陷或故障，而是在下滑过程中脚尖触碰斜坡、脱手所致，主因是其自身过失才导致受伤。另外，该游乐设施并非单独售票的经营项目，而是提供给前来沐浴的儿童休息使用，且安排了员工在现场巡逻维护秩序，但作为浴场经营者并没有义务对每一个儿童进行贴身保护。温泉馆称已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过错。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最大的争议焦点在于温泉馆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应从设施设备本身及儿童乐园的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量。经综合考量，法院认为游乐设备使用需成人辅助保护，遂酌定被告承担 70%赔偿责任，赔偿洋洋各项费用共计 9.7 万余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3500 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2018 年 6 月份寻亲公告名单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利，现将有关部门移送来的弃儿情况进行公告。请弃儿亲属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民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弃儿。（弃婴儿姓名系捡拾后取。认领联系电话：021-54470827）

姓名:孔敬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7.12.6 **入院日期:**2018.6.1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1.18
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儿童福利院门口绿化带内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遗弃条注出生日期 **身体特征:** 视网膜母细胞瘤（左眼）、左眼球摘除术后、肾积水（左）、多囊肾（左）、双侧鞘膜积液、视网膜母细胞瘤化疗后

姓名:孔敬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7.11.23
入院日期:2018.6.1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5.28
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儿童福利院门口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遗弃条注出生日期
身体特征:脑性瘫痪

姓名:施磊娇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15.1.13（估算）
入院日期:2018.6.6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6.6.29
零陵路 800 号东亚富豪酒店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正常儿童

姓名:吕世甜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04.6.1（估算）
入院日期:2018.6.6
被捡拾时间地点:2004.6.12
浦东新区（原南汇区）惠南镇东门车站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纸条一张（未携带入院）
身体特征:智力低下

姓名:孔敬帅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7.7.22（估算）
入院日期:2018.6.22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6.9
广灵一村 7 号 2 室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胎传梅毒可能

姓名:冯炜萍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10.2.1（估算）
入院日期:2010.3.5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0.2.10
方塔南路 36 号上海高度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附近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先天愚型、低出生体重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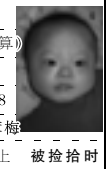
姓名:韩忆科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1.10.10（估算）
入院日期:2012.2.10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2.1.28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茸龙口露天公园椅子上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先天愚型？先天性心脏病（ASD）